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籍图编制项目

委 托 合 同 书

日期：2025 年 1 月

甲方（需方）：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 址：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池北区

法定代表人：董树岭

项目负责人：戴红波

电 话：13894355203

乙方（供方） 吉林利发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地 址： 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花园小区八号楼 104 门市

法定代表人：魏玉杰

项目负责人：相福鑫

电 话：0439-3219116

甲方（需方）吉林省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籍图编制工作，委托中佳信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开招标。按照评委会专家评审，确定乙方（供方）吉林利发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长白山保护开发区地籍图编制工作达成此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工作地点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条：工作内容

地籍调查成果汇交，地籍调查，地籍数据库建设（所有汇交成果随着部、省级文件要求变更）。

第三条：项目完成时间

按照国家和省级要求完成的时间提交成果。

第四条：费用支付方式及乙方账户

（一）项目总经费：依据中标通知书，项目总费用为人民币贰佰零贰万元整（¥2020000.00 元）。

（二）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1. 第一次付款时间：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即人民币：捌拾万零捌仟元整（¥808000.00 元）。

2. 第二次付款时间：于 2026 年 12 月 3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即人民币：壹佰贰拾壹万贰仟元整（¥1212000.00 元）。

（三）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名 称：吉林利发测绘地理信息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山分行营业部

账 号：0807210209000033624

信用代码：912206017493445773

地 址：吉林省白山市浑江区长白山花园小区八号楼 104 门市

电 话：0439-3219116

第五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本项目的协调沟通工作，保障乙方资料收集及现场调查工

作的顺利进行。

2、在项目期间，甲方确需变更作业标准和工作内容的，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按变更的工作量协商确定项目工期和费用。

3、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第（二）项约定的付款周期和金额支付项目款，确保款项按时到位（付款时间以乙方收款账户实际到账日期为准）。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确保项目如期完成。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3、对于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全部资料、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或全部成果资料，其所有权、使用权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对其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项目以外用途，否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争议的解决方式

1、由于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政府政策调整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处理。受影响方应在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不可抗力证明，由此导致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任何一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附则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乙方按约提交成果，且甲方付清全部项目费用后，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但双方的保密义务、争议解决条款及其他明确约定

持续有效的条款除外。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需经双方签字盖章，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26日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5年6月26日